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执行主任的通知

一、 针对会员国的一般信息

人居署的治理

1. 201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73/239号决议决定解散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实行普遍会员制的人居大会。
2. 在同一决议中，联大欢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其2018年12月20日第72/226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又核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3. 根据第73/239号决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至31日举行。在该届会议期间，人居大会通过了由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人居大会议事规则，核可了人居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了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36名成员。
4.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
 - (a) 第1/1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HSP/HA.1/Res.1）；
 - (b) 第1/2号决议：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HSP/HA.1/Res.2）；
 - (c) 第1/3号决议：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HSP/HA.1/Res.3）；
 - (d) 第1/4号决议：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HSP/HA.1/Res.4）；
 - (e) 第1/5号决议：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HSP/HA.1/Res.5）。
5. 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HSP/HA.1/HLS.1）。
6. 此外，大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 (a) 第1/1号决定：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
 - (b) 第1/2号决定：人居署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
 - (c) 第1/3号决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见A/74/8号文件）。

7.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74/8 号文件。

二、日期、地点、临时议程和参会

8.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第 1/3 号决定，本通知旨在通知会员国和其他各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

9. 本通知的附件一载列届会的临时议程，该议程载于人居大会第 1/3 号决定，并由人居大会主席牵头，经过了人居署理事机构联合主席团的进一步审查。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第 3 款，届会的实质性文件将在届会前至少提前 42 天印发。

10. 预计届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开幕。

11. 根据人居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预计下列各方将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

- (a)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 (b) 人居大会各闭会期间机构的主席（视情况而定）；
- (c) 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
- (d) 第 66 条提到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 (e) 第 67 和第 68 条提到的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12.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本通知是专门发给上述实体的。

三、第二届会议的主题

13. 根据本通知附件二所载的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的相关段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特别主题为“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在全球危机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理事会历届会议和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主题可在[此处](#)查阅。

四、拟予讨论的主要问题

15.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将审议的主要问题如下：

- (a) 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 (b)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 (c)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 (d)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 (e) 人居署战略计划。

16. 此外，大会将选举新的主席团，并选举执行局成员。

五、非正式磋商

17. 为便于人居大会开展工作，将安排各区域组就各种事项，特别是选举主席团成员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特此提请注意关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以及大会下一届主席团的预期地域组成情况的文件（见本通知附件三）。

18. 预计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以下各级政府、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将在届会之前和届会期间自行举行非正式磋商和活动。秘书处将在人居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尽快向所有与会者通报关于这些活动的详细信息。

六、政府代表团的组成

19. 鼓励会员国充分参加为期五天的会议。鉴于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是在第一届会议四年后举行的，因而预计将在加强执行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联大在该决议中力求加强人居署的治理结构并指导人居署的工作，因此期望会员国将高度重视，认识到需要派出高级别代表（包括决策级别代表），并需要在届会上得到实质性代表。

20. 执行主任谨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在其出席理事会（现为人居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代表团中纳入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代表，特别是私营部门的代表，并纳入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组织的代表。在这方面，执行主任还希望强调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以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关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作用的决定的重要性。

21. 需要注意的是，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67 和第 68 条规定，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应有效参与大会各届会议。

22. 执行主任还希望强调，如果各国在其代表团中纳入其常驻人居署代表或与人居署保持接触的其他内罗毕协调中心的代表，则人居署和会员国都将受益匪浅。因此，执行主任谨请会员国尽快提供关于其代表团组成的信息，最好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之前提供。

23.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和第 17 条，经认可的代表、包括代表团团长和可能需要的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在这些代表将要出席的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之前提交执行主任。

七、拟议的组织安排

24. 为在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高效地开展工作，执行主任提出本通知附件四所载的拟议组织安排和 timetable，供会员国审议。本提案是根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一般惯例编制的，需要由人居大会主席团进一步审查，还要由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其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进一步审查。

A. 主席团

25.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人居大会主席团将由一名主席、几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选举时将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按区域国家组进行轮换。附件三列示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以及将在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天选出的新主席团成员的预期地域分配情况。人居署理事机构主席团的组成可在[此处](#)查阅，以供参考。

26.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将共同担任大会主席团的其他副主席。

B. 全体会议

27. 按照以往惯例，建议将全体会议的工作分为两部分：第一和第二天举行高级别会议，第三天举行各国政府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的对话。第一天上午的会议将留出时间专门讨论组织事项，包括选举 36 名执行局成员。

C. 高级别会议

28. 预计第二届会议将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重点讨论届会的主题和与临时议程有关的事项，如关于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的临时议程项目 7；关于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的项目 8；以及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的项目 11。

29. 为满足预期出席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众多代表团的需要，建议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每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间最多为五分钟，并且这一时限应得到严格遵守。

30.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发言名单时，将优先考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副部长。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66 和第 67 条，随后将由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发言，然后由人数有限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发言。

D. 与地方当局和其他伙伴的对话

31. 应当回顾指出的是，理事会在其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伙伴提供机会，使它们能够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此类对话可酌情作为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参考。

32. 根据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的相关段落，第二届会议的主题为“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在全球危机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3. 为加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对人居大会工作的参与和贡献，并实现落实《新城市议程》、《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目标，如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见附件四）所示，已安排在届会第三天上午的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的对话。

34. 为此，鼓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在届会开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专题介绍的书面摘要，以便提前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35. 还应回顾指出，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见附件二）规定，各国政府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的对话主题应在高级别会议与对话之间建立联系，并与全体会议上的政策讨论相衔接。

36. 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的代表所作的专题介绍应当是这些团体与非政府组织、议员、私营部门、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其他伙伴协商的结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如有相关意愿，将作出安排，让它们于届会前夕在内罗毕举行协商。

37. 关于对话安排的详细信息即将公布。

E. 主席摘要

38. 在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结束时，人居大会主席将根据两次全体会议的审议情况，编写一份摘要，总结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对话期间提出的结论或建议。该摘要将反映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讨论的主旨和提出的要点，并将提交全体会议核可。全体会议讨论形成的任何决议草案将提交起草委员会采取行动。

39. 人居大会主席的结论和建议是对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的准确反映，一旦得到人居大会核可并在完成必要的立法程序之后，将作为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以及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特别将用于支持当前战略计划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各个重点领域。

F. 会期机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40. 根据议事规则第 26 条，人居大会在届会期间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会期机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将任何议程项目或任何其他问题交由它们审议和报告。

1. 会期全体会议

41. 考虑到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上述关于全体会议工作的建议，大会不妨设立一个会期全体会议，负责详细审议议程项目 7、8、9 和 11。

2. 起草委员会

42. 人居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以非正式方式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起草委员会，由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负责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预先筛选，以便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些决议草案之前，视需要对其进行合并、协调或澄清。大会不妨继续采用这一被广泛认为提高了其工作效率的做法，在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之前，先由全体会议审议并核可。

G. 第二届会议的方案和主要活动

43. 除了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将讨论的主要问题外，预计还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会外活动和展览。秘书处将在人居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制一份正式高级别活动和会外活动方案，并在届会之前及时分享。

八、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44.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由联合国会员国和经人居署认可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所有常驻代表组成，每四年召开两次会议：一次是在人居大会每届会议之前，旨在筹备该届会议，另一次是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因此，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第 2021/4 号建议，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本通知附件五。

九、 更多信息

45.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将适时在人居署网站上公布，网址为 <https://unhabitat.org/governance/un-habitat-assembly>。

46. 与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有关的所有信函均应发送至：

Mr. Chris Mensah
Secretary to the Governing Council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P. 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chris.mensah@un.org
电话: +254 20 762 5521/3216; 手机: +254 732689199

附件一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 选举执行局成员。
6. 通过执行局报告。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8.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9.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10.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4–2027 年期间战略计划。
12. 通过人居大会的报告。
13. 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其他事项。
16. 会议闭幕。

附件二

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和主题

理事会，

回顾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5 号决议，其中决定提前两年指定其届会特别主题的各项专题，

又回顾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伙伴提供机会，使它们能够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

还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其中决定其第二十届和今后各届会议的一个持续重点应是执行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 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现在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开展广泛对话提供机会，

认识到在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就优先政策问题举行重点突出的互动式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性，

1. 核可本决议附录所载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改进理事会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2. 决定第 5/15 号决议中提及的特别主题不再提前两年选定，而是应由理事会主席团在理事会每届会议开始前至少六个月，根据执行主任的意见，同时考虑到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关于继续侧重于执行和监测《千年宣言》中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这一目标的要求，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后选定；

3.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和第 16/12 号决议中提到的对话通常应侧重于这些特别主题，并应构成关于这些特别主题的实质性辩论；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改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今后各届会议（特别是包括高级别会议）的结构和组织安排的进一步建议；

5. 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背景文件，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遵守上一段所述要求时使用。

2005 年 4 月 8 日

* 联合国大会第 55/2 号决议。

附件三

人居大会上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和将在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预期地域分配情况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

2019 年主席： 拉丁美洲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
东欧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 亚太国家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期间选出的主席团成员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的按地域轮换的原则，下列区域组将为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期间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提供候选人：

2023 年主席： 亚太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
东欧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 拉丁美洲国家

附件四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 2023年6月5日至9日

| 日期 | 时间 | 全体会议 | 全体委员会 | 起草委员会 |
|-------------|--------------|---|-------------------|-----------|
| 6月5日 星期一 | 上午 下午 |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1、2、3、4 和 5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6、7、8 和 9 | 议程项目 7 | 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 |
| 6月6日 星期二 | 上午 下午 |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9、10 和 11 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 | 议程项目 8 | 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 |
| 6月7日 星期三 | 上午 下午 | 各国政府与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的对话 特别主题，议程项目 10 | 议程项目 9 议程项目 11 | 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 |
| 6月8日 星期四 | 上午 下午 | 全体会议 核准关于项目 6、7、8 和 9 的报告草案，以及关于项目 11 所涉决定草案的报告 | 审查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 | 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 |
| 6月9日 星期五 | 上午 下午 | 全体会议： 主席对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的总结 关于项目 12 和 13 的全体会议报告草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关于决议草案和议程项目 14 的报告 | 审查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 | |

附件五

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拟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组织事项；
 - (b) 通过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的情况；
 -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3.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4. 编制供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包括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5.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主席摘要草案。
 7. 其他事项。
 8. 会议闭幕。
-